

由方剛議員建議的修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
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)——

- (a) 在第1條中，廢除“2010年7月1日”而代以“2011年7月1日”；
- (b) 在第4條中，廢除新的第4B(4)條而代以——
“(4) 如根據附表6第2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，並無以主管當局所規定的方式加上標籤或陳列以供出售，則第(1)款就該項目而適用。”。